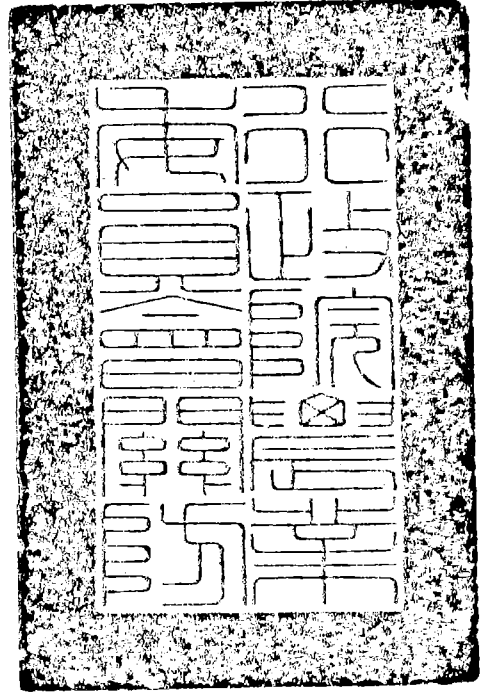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88855號



修正「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成品農藥之分裝，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：

- 一、成品農藥輸入或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受委託人具備分裝同一劑型成品農藥設備之農藥工廠證明文件一份。
- 三、委託分裝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- 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
前項經核准委託分裝期間，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分裝契約之情事者，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分裝之核准，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藥標示之變更。